

# 基于利益主体的江西赣南古村落 再生发展模式研究

刘玢 左俊玮<sup>1</sup>

**【摘要】**赣南古村落旅游作为以独特文化为根基的一种旅游业态,其发展可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和生活富裕的目标,并已成为乡村振兴中的重要引擎。然而,由于当前古村落发展的各类主流模式仍旧受到地方政府资金短缺、旅游开发非专业化、监管权责不明等问题的限制,阻碍了古村落再生发展的进程。针对此类问题,对古村落再生开发过程中各方利益主体关系进行分析和梳理,提出一套政企合作的多元化开发模式,并根据当前政策完善政企合作项目融资操作细则,同时通过制度立体化建设、古村落经济文化价值挖掘和合作监管机制三个关键政策,确保古村落再生发展的可持续性。

**【关键词】**赣南古村落 再生发展模式 旅游 利益主体

**【中图分类号】**F27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5024(2018)12-0171-07

## 一、引言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再一次明确了“完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行业标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监管规范。支持传统村落保护,维护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整体风貌,有条件的地区实行连片保护和适度开发。”这表明,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再生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国策,并且是党和国家未来发展的重大战略之一。传统村落的再生发展工作,不但关系到我国在未来是否可以解决城乡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也涉及到农业生态发展可持续的问题,更牵扯到传统文化保护和文化复兴问题。目前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再生发展工作面临着两个大问题:一为逆城镇化、宗族家庭解构以及现代社区功能缺失等与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矛盾;二为发展模式选择、发展参与者角色定位、发展资金来源等外在矛盾。特别是对于经济基础本就薄弱的省市,如何根据在内外矛盾中取舍,根据地域特征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模式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难题。为此,有必要梳理传统村落发展的现状、可参考发展模式的优缺点,从发展利益主体的角度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 二、江西古村落分布状况

自2012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先后数次组织传统村落调查,分四批将4153个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村落列入了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涵盖全国所有省市区272个地级市、43个民族,大部分传统村落已列入名录。2017年8月8日,江西省248个村落入选省住建厅公布第一批省级传统村落名单,加上此前我省175个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江西列入名录的传统村落数量已达423个。另有33个村镇单位被评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村)。这些传统村落在空间分布上呈密集状态,区域分布上具有不平衡性,主要集中在上饶、景德镇、南昌、抚州、吉安、赣州这6个地市内。如赣东北部上饶市的婺源传统村落集聚区和南昌市东南的南昌县-进贤县-丰城市交汇的传统村落集聚区;三个次集聚中心区,即抚州市的金溪县传统村落次集聚区、吉

<sup>1</sup>**作者简介:**刘玢,江西科技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为旅游文化传播;;左俊玮,江西科技学院艺术设计学院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为旅游文化品牌。(江西南昌330098)。

**基金项目:**江西省艺术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赣南密溪古村落文化保护及再生发展设计研究”(项目编号:YG2016132)。

安市区次集聚区和吉安县传统村落次集聚区;以及赣州市龙南县关西镇关西村、赣县白鹭乡白鹭村和瑞金密溪村等客家文化古村落。

### 三、赣南古村落发展基本现状

#### (一)赣南传统村落的区域特征

截至目前,赣州市辖区内有 32 个古村入选省级传统村落名单。其中,只有赣县白鹭乡白鹭村、龙南县关西镇关西村、宁都县田埠乡东龙村三个古村分批次入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村)。虽然单纯从数量和规模上看,赣南地区在省内虽无突出之处,但至少两个方面具有鲜明特征:

1. 古村落物质空间保存完整。由于赣南山区所处特殊的地理区位限制,使得该地区乡村经济发展相对缓慢,却也使得一批明清时期乡村古建筑群能够得以整体保存。赣南地区古村物质文化遗产,除了古建筑保护完整度方面在省内堪称翘楚,就连建筑内的细部装饰,如门楣窗柱雕刻、斗拱、匾额、牌坊等也是极为健全,故而文物价值极高。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完整。赣南地区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0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96 项,其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不但丰富多彩且蕴含社会文化价值。随时代变迁,如赣南采茶戏、于都唢呐公婆吹、客家古文、客家围屋营造、插茶技艺以及东河戏等近百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数都保留于赣州市周边村镇。此外,赣南地区也是江西宗族文化强盛之地,故而保留了一套完整的族谱、族规、祠堂祭祖等组成古村落精神文明的原始资料,也具有极高的精神传承的价值。

#### (二)赣南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现状

随着赣南地区新农村建设以及城市化改造的进程推进,古村落的再生发展面临着保护和再生协调发展的困境<sup>[1]</sup>。同时,也存在古村村民、地方政府和旅游开发商等不同利益主体的矛盾冲突。其问题主要反映在三个方面:

1. 古村虽保存完整,但建筑群修葺不善。当前赣南古村普遍存在建筑老化、部分建筑倒塌等修缮不及时的情况。其根本原因在于,即便官方已经制定并落实古村保护的计划,但是长期以来资金短缺的问题无法得以解决。根据官方公布的数据,从 2014 至 2016 年,江西省前三批共计 125 个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古村镇所获得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为 3.75 亿元,平均每个古村镇可获得补助金额为 150 万元/年。但问题在于,赣南古村落的古建筑平均保存量较大(如赣县白鹭村现存清代民居 167 栋、祠堂 69 栋),修复补助资金缺口无疑是赣南古村保护面临的首要问题。

2. 非物质文化虽有保留,但再生能力较弱。以赣南客家文化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虽也丰富,却散见于赣州市周边十八个区县内。但在现代文化的冲击下,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也面临着消失和破坏威胁<sup>[2]</sup>。这些问题主要反映在:(1)缺乏普遍的社会保护意识;(2)专业管理人才队伍的缺失;(3)非遗传承人老龄化和断代的可能性;(4)非物质遗产文化传播的边缘化等。这些问题是赣南地区非物质文化再生发展的急需解决问题。

3. 扶持力度虽不断加大,但发展模式不明确。近些年来,国家部委和省内相关部门均推出了对于赣南农村扶贫、古村旅游发展等相关利好政策,极大改善了赣南古村发展的外部环境。但由于种种原因,仍然存在资金投入不充分或不到位、古村交通建设相对缓慢、文化品牌宣传力度差等众多问题。时至今日,赣南古村的再生发展模式尚不明朗,旅游发展管理体系还未成一套规范的体系,古村经济效益不明显。

### 四、当前传统古村再生发展的主要模式和矛盾

---

若要恢复传统村落的社会经济活力,实现其文化的持续发展,就须选择再生发展模式来带动和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我国古村落当前开发模式主要有三种:政府主导模式、社区自主开发模式、企业承包模式<sup>[3]</sup>。

### (一)政府主导模式

政府主导模式是当前传统村落再生发展的常用模式,主要由两种形式,一种由政府组织成立国有旅游开发公司模式,侧重于盈利;另一种为博物馆景点的保护模式,侧重于公益。第一种模式优势在于政府所具有的宏观资源配置和统一管理的行政权力,有利于区域再生整体效益趋近最大化。但产业发展的后期,其劣势也较为明显,比如:本地村民参与程度不够,旅游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利益分配不均、创新积极性不足等诸多问题,反而会阻碍传统村落再生的良性发展。

从专业性的角度来看,博物馆景点模式是文化遗产保护最有力的方式之一。作为文物征集、维护、陈列人类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博物馆是最为直接的和有力的传统文化保护者。博物馆景点模式通常是由政府主导,不但可以有效地解决村落居民自身文化保护能力的缺陷,还能更好地为社会提供文化展示和教育服务。但该模式也存在明显缺陷,无论是非政府性质抑或是属于文物事业管理单位的地方博物馆,因其管理体制和其他职能部门所具备的非营利性属性,故其无法避免资金筹措的困境<sup>[4]</sup>。即便国家大力鼓励博物馆发展相关文化产业,提倡多渠道筹措资金,但对于赣南经济欠发达地区而言,公益性资金和地方财政补贴的缺口是赣南古村面临的重大问题。

### (二)社区自主开发模式

这种模式所依靠的是本地社区居民自治的力量,基于传统村落的固有资源来完成旅游资源的开发与管理。通常情况下,由村民群体或村委会成立经营公司,经过统一培训,使得本地村民直接参与文化旅游产业中来,以实现产业链供应本土化和决策统一的平衡发展。社区自主的优势在于,旅游经营的收益权归属于本地村民,不但解决本地人口的就业率、提高农村居民收入,也可以解决传统村落物质空间保护的主动性问题<sup>[5]</sup>。但其缺点也较为突出:一为资金来源困难,而前期村企建设投入较大,回报周期却较长;二为因村民整体缺乏专业保护技术可能导致古建筑以及文物修葺不善等现实问题;三为因社区缺乏企业管理能力限制和缺乏管理知识,无法独立实现旅游市场的完全开发。

### (三)企业承包模式

企业承包模式是因资金和管理经验缺乏,政府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引入旅游产业相关的专业公司或集团,将传统村落的经营权和管理权(无旅游资源所有权)交由专业公司来完成。企业承包模式作为外源式的旅游开发模式,一方面可以减轻政府旅游开发的财政负担,另一方面资本输入可以在短期内实现古村保护和开发的窘境。不过该模式也面临着不小的困境,在市场开发方面,由于资本追逐利润的天性,完全依靠市场力量的古村落旅游开发可能存在着区域过度商业化以及破坏历史建筑原生态性等隐患。在收益分配方面,由于此种模式通常按照公司、县级或以上主管单位(文物保护基金)、县级以下行政单位(包括村)的优先级按比例进行分配,不均衡分配模式以及贫富差距,会使得村民利益冲突通常难以避免<sup>[6]</sup>。

## 五、传统村落开发中各利益主体关系分析

### (一)多元化利益主体关注的差异性

以上所提及政府主导模式、社区主导模式抑或是企业主导模式,不同程度都存在发展不均衡的缺陷。导致这些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不同的利益群体所关注利益因素的差异性,这必然使得各群体间存在相互制约和博弈的现象<sup>[7]</sup>。这里所谓利益主体包括四个方面:

1. 政府部门,即旅游文化产业管理者。作为传统村落文化制定产业政策、保护法规、硬件设施以及资源调配的等基础建设的管理者,政府部门更为关注的是地区宏观经济发展延续以及社会认同度。影响其收益来源主要包括:其一为传统村落景区的经营转让权。其二为旅游运营单位经营的税收,按照目前旅游行业一般纳税人单位征收的增值税税率标准,其税率为6%。其三,为门票收入分成或其他资源管理费用等。在传统村落再生开发过程中,该利益主体容易忽略地区文化和生态效益的可持续发展。

2. 旅游开发单位,即为传统村落文化消费群体提供其所需的文化消费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者。我们需要考虑两个子群体:第一种为国有投资或外来私有投资的旅游开发企业;第二种村落社区群体。作为文化旅游产业经营者,无论是否属于国有、私有企业或者社区,企业盈利自然是其首要目的,同时也是开发宣传的主体。其收益来源四个方面:其一为门票收入;其二为旅游住宿收入;其三为旅游餐饮收入;其四为文化消费品、旅游纪念品等增值性收入。值得注意的是村落社区群体的角色,此群体不但是村落再生开发生产的直接参与者或旅游开发单位雇员,还因其宅基地产权和山林土地使用权所有人的身份,使其不得不关注村落的生态环境,而变成文化保护的直接监督者。

3. 旅游文化消费者。该群体是整个传统村落再生经济价值转化的关键所在,其消费规模和群体增长速度决定了传统村落产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该群体利益关注点有两个主要因素:一为旅游开发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消费体验;二为消费安全和消费公平权利的保障。

4. 文化研究学者,是指从事与古村落文化相关的文化学者、研究机构、设计者等专业群体。虽然该群体并不直接参与传统村落生产和消费环节,但由于该群体主要利益关注点在于传统村落文化延续的理论构建和研发技术,使其也成为传统村落再生的利益主体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研究学者群体可以凭借其专业能力为传统村落经济产业链、文化保护和生态平衡发展的构建等方面提供理论基础,为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制定和管理可行性方案,为旅游开发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文化培训和设计创新服务,为旅游文化消费群体提供文化推广支持。

## (二)传统村落再生的利益主体关系的制衡

传统村落再生的利益主体关系如下图所示。在这一多元化的利益主体关系网络中,存在着较为两种明显的制衡关系:一为在文化旅游产业价值转化阶段的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制衡关系。两者需要通过产业管理者的安全和公平保障实现制衡。二为经营者和产业管理者之间的制衡关系。两者需要通过消费者来实现收益分配的平衡。若任由一方成为发展统筹主导,则都有可能引发利益冲突。

第一种制衡关系属于典型的旅游服务品市场供求关系。在市场的作用下,供求关系因商品和服务价格与价值的偏离,从而形成供求均衡的波动。价格调节着供求关系,市场供求则反作用于价格。在古村落旅游消费品市场上通常则表现为产品服务/商业推广与消费体验反馈的双向互动。因此,经营者(供给方)和消费者(需求方)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但就现阶段整个旅游市场情况来看,我国旅游经营者对于市场供给和反馈敏感度较低,且带有强烈的地方保护主义,这使得旅游市场仍处于不完全竞争的状态。在商业收益最大化和单次博弈的驱使下,容易出现诸如黑龙江省“雪乡”宰客、丽江毁容等恶性事件,从而影响了市场的健康发展<sup>[8]</sup>。但矛盾在于,处于起步阶段的传统村落,当前发展只能允许少部分的企业和村民群体加入,这意味着这种不平衡的状态在短期内难以打破。这就需要产业管理者作为仲裁方来保障在不充分市场竞争下确保消费安全和买卖公平。

在第二种制衡关系中,产业管理者和经营者不仅仅是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也存在协作关系,两者通过资本合作和企业利润分配(增值税及其他管理费)的形式以达成两者的均衡关系。这种政企合作模式的优势在于,一方面可以缓解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企业的专业技术管理能力来提高项目开发效率。决定两者关系平衡的核心在于消费者群体的消费总额和消费体验反馈,因为消费群体的大小决定了传统村落市场的规模大小和其再生延续发展的可能性,这种反作用力将迫使经营者为实现商业利益最大化而必须不断提高自身产品质量以迎合消费需求。产业管理者也将因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的压力而不得不增强和完善对市场的监管力度和公共产品的供给能力,以确保传统村落旅游市场的健康发展。虽然由于法制不完善、基层景区管理者

专业化程度不高以及利益捆绑,会导致产业管理者的监督不到位的情况,但这种制衡关系会迫使其产业管理者和经营者必须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共同促进传统村落的再生发展,以实现利益目标的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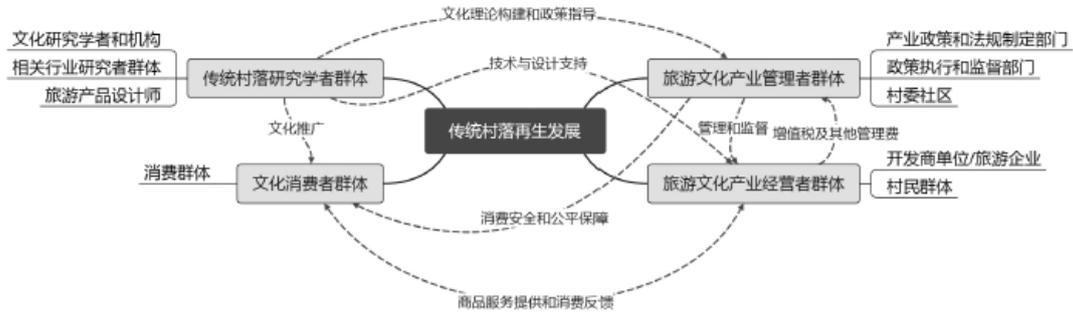


图 传统村落再生的利益主体关系网络

## 六、赣南古村落再生发展模式及策略

### (一)再生开发模式选择

传统村落再生的目标是开发可持续的旅游文化市场,利用多方参与的主体制衡关系,逐步实现文化旅游商品和服务的供给平衡。根据以往区域综合开发模式的经验来看,垂直型的旅游管理模式,在产业发展后期不但无法解决利益分配、发展决策开发模式,还会因为增加管理层次而降低开发管理的效率。因此,笔者认为扁平化管理——多方参与管理的综合运营模式,将是赣南古村未来转变的方向。

在开发初期的基础建设和融资阶段,需要具有行政资源优势的政府部门来牵头,联合传统村落研究者群体以及旅游文化经营者群体,统筹再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拟定融资模式、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建设等工作。该阶段的政府职责主要有二:一为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在非盈利的景区周边道路需发挥积极作用;二为招商引资工作,地方政府需要对合作的公司进行专业分析,就其资本实力、市场运作能力、管理效率、市场公关、多方协调能力等方面给予量化评估,从而选择适合的合作单位。

在敲定合作单位后,且古村景区再生发展进入到运作阶段时,逐步建立起“企业专业管理+村民参与运营+政府监督管理”的多元化管理模式。政府应退出市场,以避免市场管理者又是商业活动参与者的尴尬局面,从而导致利益制衡关系的失效。而行政化管理的弊病也不利于传统村落再生的可持续发展。多元化开发模式的起点为成立一家专业旅游运营管理公司。外来资本控股负责统筹管理景区的运营管理,故而在新公司股权结构中,其股权资本应占 50%以上,以保障旅游开发的主导权地位。剩余股权为两部分:一部分由地方政府负责,以增强其市场监督的有效性和文化产业管理的参与性;另一部分则由村委社区集体或村民以屋舍、土地等固定资产入股成为公司股东,以保障生产活动的积极性和文物保护的话语权。此外,在古村落整体改造、产业转型方向等重大决策方面,村委社区和政府都应享有一票否决权,以避免因过度商业化对古建筑群可能造成的不可修复的破坏。这种综合开发的模式的立足点是构建一个政府、企业以及社区居民权利平衡的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区域旅游发展政策以及各方利益均衡的发展目标。

### (二)再生开发融资的基本流程

2014 年,国家财政部就已经公布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来作为政企合作项目融资和操作的流程规范指导。该文件就已经所规定的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监管和项目移交 5 个阶段、19 个步骤工作操作流程进行了

---

详细规范<sup>[9]</sup>。

### 1. 项目识别

对于政府发起的综合模式古村再生开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交项目建议书。该意见书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产出说明以及初步实施方案。在项目意见书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项目实施机构需要进一步开展项目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研究工作,并将其纳入项目初步实施方案中。

### 2. 项目准备

由古村所在的县级或以上的地方政府建立专项小组负责项目评审、组织协调以及检查督导工作。景区主管部门则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移交等工作。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可在第三方的专业指导下,就实施方案编制所涉及的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督构架以及采购方式选择等方面进行完善,生成实施方案。

### 3. 项目采购

待实施方案通过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验证后,再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开展社会资本方采购的具体工作,包括资格预审、采购文件编制、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招标评审以及合同签署等工作。

### 4. 项目执行

在古村再生开发招标工作结束后,社会资本和政府制定的相关机构,将共同组建新的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进而负责融资管理相关的方案设计、机构接洽以及融资交割等工作。政府财政则负责做好财务监督、绩效检测等管理工作。

### 5. 项目移交

当特许经营合同执行到期时,项目公司将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项目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形式资产移交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制定的其他机构。

## (三)策略

### 1. 促进政企合作制度建设的立体化

当前我国在政企合作的模式方面应用范围主要集中在城镇的基础建设方面,在其他领域应用成功案例有限,故而需要从法律顶层设计、法规矛盾梳理和实施规范细则优化等几个方面逐步发展一套完善的制度框架。

首先法律顶层设计的问题。当前我国政企合作的模式基础以中央政府各部委(如农业部、住建部、财政部等)所颁布的行政法规作为蓝本,单单就法律效力而言,效率等级不高,约束性有限。特别是涉及到跨部门执行的过程中,常常出现政策执行无法到位的情况。因此,需要在制度建设方面注意法制的顶层设计,对于配置控制权的考察度可适当放松,从而使得各级行政部门可在此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地区自身情况的法规制度,提高合作效率。其次是对于相关法规间矛盾梳理。如涉及土地经营权问题上所出现的土地经营权和特许经营授予权的矛盾,以及涉及项目审批问题上出现的政企项目建设程序与当前审批程序衔接困难等情况比比皆是。故而需要对现有涉及政企合作的法律制度进行梳理,对相互冲突的法律法规予以修正,促进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的积极性,确保政企合作模式得以顺畅运行。第三为实施规范细则优化。一方面,地方政府应尽快出台一套实施有效的合作实施办法,对政

府跨部门统筹协调、政企合作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储备、项目论证、社会资本方选择、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方面的实施细则进行规范。另一方面,还应进一步完善更高标准的政企合作指南、政企合作标准合同等规范,充分考虑跨行业领域和对地区旅游条件的差异分别进行细分。一言以蔽之,政企合作制度应更加立体,并对实践有指导意义<sup>[10]</sup>。

## 2. 深挖古村再生的文化价值和经济发展潜质

要实现赣南古村落的有效保护和再生发展,除了遵循统一规划、建筑景观整体保护、科学管理的原则,也要重视赣南古村落特有的客家宗族文化、儒家文化传承等非物质文化价值的保护。根据自身文化资源特点,通过对于国内古村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规律及发展案例的研究,提出一套符合区域经济、文化发展实际情况的总体定位、形象定位以及规划定位。要以现代信息技术和经济手段为依托,以文化保护和生态保护为前提,鼓励古村旅游与其他产业相结合,不断精细化古村文化旅游产业的各个节点,深挖古村落的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努力打造赣南古村落文化旅游产业聚集群。

同时,为更好协调各利益主体的制衡关系,有必要让各实践参与者深刻理解文化附加价值对于推动区域经济的重要性。也只有通过对传统村落的旧物质环境现状进行全面且深入的分析,结合区域环境和经济条件来重新定义古村落的新功能和新的社会结构,才能使传统村落获得新的发展内涵和动力<sup>[11]</sup>,从而逐步完成利益主体的利益关注统一,实现将古村再生过程中的经济矛盾问题最小化。因此,有必要发挥与古村经济收益关联较小的研究学者群体的重要性。进一步地,从文化产业角度统筹短期和长期、局部和整体等各方面因素,打造出一条符合现代社会结构的可持续发展文化产业链,最终完成传统村落的再生。

## 3. 强化并细化关于古村落保护政企合作监管机制, 兼顾村民控制权

目前在古村再生发展实践中,重经济发展、轻监管权的现象较为普遍,这使得监管部门存在监管权限不明、责任不清等现象。针对此类问题,应在古村项目运作过程中,将监管责任落实至具体的部门,监管的内容也应细化至具体的决策。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各类政企合作项目实践过程中,政府拥有实践中大多数重要决策的绝对控制权。这也造成政府因承担过重的开发任务,反而降低其应行使的监督等其他职能的效率,使得企业无意承担更多的投资风险,从而降低项目开发的效率。另外,古村再生关系到古村村民的切身利益,但目前其参与机制不完善、监督权利有限。故而在开发决策中,在保障该群体监督权利的同时,也应保障其决策提议的参与度,这有助于提高古村开发决策的透明,有效减轻政府监管的压力。

另外,为了更好地落实监管机制的实施,在风险分配问题上也应依照参与古村落发展各利益主体的实际情况进行优化,明确风险承担分配标准,提高各方监管工作的积极性。建议在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过程中,充分考虑项目所处的区域、行业特征,细化风险识别的种类,优化风险分配的相关内容。在风险承担主体的确定过程中,也应依照相关法规建立起一套清晰的风险分配机制,并根据利益主体各方的财务实际承受能力,明确风险承担方式,预防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理过程可能出现的危机。

## 七、结语

综上所述,作为江西省旅游资源和古村文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赣南古村再生发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将日益显著。而传统村落开发四种模式典型因其自身缺陷而很难适应新时代发展的要求。在旅游文化产业整合发展的驱使下,以政企合作模式为核心的综合化再生发展模式将可能成为未来中国村落发展的新方向。但由于此类模式发展尚处于实践初步阶段,在项目管理、旅游文化产品设计、产业链资源整合与聚集等方面也有待开展更为深入的实践研究。

### 参考文献:

[1] 杜超群. 古村落保护与开发的现状及问题研究——以赣县白鹭为例[J].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 2014, (3).

---

[2]樊坤. 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以赣南地区为例[D]. 赣州:赣南师范大学, 2016.

[3]胡海胜, 张玲. 红色古村镇旅游发展模式研究——江西溪陂古村为例[J]. 中国旅游评论, 2015, (1).

[4]陆建松, 郑奕. 全国博物馆事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A]. 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学专业委员会, 浙江省博物馆. 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学专业委员会论文集[C]. 北京:中国书店, 2013.

[5]孙九霞, 吴丽蓉. 龙脊梯田社区旅游发展中的利益关系研究[J]. 旅游论坛, 2013, (11).

[6]马振. 基于旅游市场困境对宏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探讨[J]. 现代商业, 2017, (22).

[7]李凡, 蔡桢燕. 古村落旅游开发中的利益主体研究——以大旗头古村为例[J]. 旅游学刊, 2007, (1).

[8]荣智慧. 旅游宰客“方程式”[J]. 南风窗, 2018, (6).

[9]吴新华. PPP 模式在少数民族旅游项目开发中的应用研究[J]. 贵州民族研究, 2016, (9).

[10]王守清. PPP 模式下城镇建设项目政企控制权配置[J].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7, (4).

[11]杨贵庆, 等. 社会变迁视角下历史文化村落再生的若干思考[J]. 城市规划学刊, 2016, (3).